

基隆市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校園事件調查及申復處理費用

實施計畫

壹、法源依據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
- 五、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貳、經費核撥原則

一、補助對象與申請條件

- (一) 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不含學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設之**審查小組**，或校事會議受理調查之案件。
- (二) 案件行為人為**學生**、教師、職員、工友、教練者。
-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編列校內相關經費，因執行需求致原編預算經費不足支應者。
- (四) 校內人才已參與該案件調查/審議，或學校有薦送人員參與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但仍未有人才者。

二、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一) 調查人員課務調整及出席費用：

1. 調查人員由校內教師擔任，不論是否具專業人才資格，皆同意核予公假並課務排代（不含撰寫調查報告），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2. 調查人員由校外教師擔任，由該師所屬學校核予公假並課務排代（不含撰寫調查報告），並視其專業人才資格核予出席費。
 - (1) 教師具專業人才資格，由邀請之學校核予出席費。
 - (2) 教師未具專業人才資格，不得支領出席費。
3. 調查會議每人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依調查對象不同得依場次計，每人每案最高補助 7,500 元為原則。
4. 教師為應參與調查之學校代表，或屬被害人（申請人）學校指派出席代表（參與事件管轄學校調查工作之人員），縱符合調查專業人員之專家學者身分，仍不得支領出席費（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14831 號函）。

(二) 專家學者出席費用：

1. 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3. 優先補助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格、相關學術領域或具調查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非相關領域之家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出席費由校內經費支應。
4. 校事會議不予補助出席費。

(三) 撰寫調查報告（不包含逐字稿）費用：撰稿費每千字 1,100-1,600 元，每校每案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

三、補助申請方式：案件結案後，於 20 日內函報本府經費概算表及會議簽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敘明校安通報序號），以利經費核撥。所謂案件「結案」，包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且已完成調查報告，並經相關會議決議之案件。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內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提出申復，經學校成立「審議小組」審議，且已完成申復審議報告書之案件。

參、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得視當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調整額度。

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之。